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信托借款及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信托借款 4.25 亿元，期限 5 个月；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4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 亿元、1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 1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7,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4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